

復健科病房收治標準

制定部門：復健科系

制訂日期：102 年 02 月 01 日初訂

修訂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林口長庚復健科病房收治標準

制定:復健科 原訂日期 102 年 02 月 1 日

第二次修訂: 104 年 01 月 23 日

第三次修訂: 105 年 08 月 01 日

第四次修訂: 107 年 11 月 30 日

一、收治標準

1. 近期之中樞神經、周邊神經、肌肉骨骼系統傷害或病變，導致暫時或永久性功能減損，無法經由門診復健達成，需要 住院接受密集復健之病患。
2. 病患之病情相對穩定，其病情可於復健科病房接受治療，並接受密集復健療程(即其身心狀況能承受每日三小時以上之治療者)。
3. 下列情況之病患不在復健科病房收治範圍之內：
 - (1) 兒童(年齡小於 18 歲者)
 - (2) 有輸血需求者
 - (3) 需持續使用氧氣者
 - (4) 傳染性病病(如:接觸或空氣隔離病人)尚未治癒者
 - (5) 急性感染中或正在使用靜注射抗生素者
 - (6)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
 - (7) 其他身心狀況無法遵從復健治療活動之病患
 - (8) 超過復健積極治療期者

二、病房之劃分

1. 普通病房：由門診簽入或其他科經會診評估後轉入之病患
2. 病房區設置於復健大樓 5G 及 8H(8H 上限 10 床)

三、收治疾病分類

1. 急性出血性腦中風後，病況穩定，有功能減損，需接受積極復健者。
2.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後，病況穩定，有功能減損，需接受積極復健者。
3. 頭部外傷後，病況穩定，有功能減損，需接受積極復健者。
4. 脊髓損傷後，病況穩定，有功能減損，需接受積極復健者。
5. 其他中樞神經、周邊神經、肌肉及骨骼系統傷害或病變，病況穩定，有功能減損，需接受積極復健者。

四、 出院或轉出標準

1. 當上述收治住院之病況或功能缺損已改善或穩定，並達到住院復健所設定之

目標(Rehabilitation goals)，或病患因個人因素欲轉至其他醫院或慢性照護機構，經其主治醫師評估後辦理出院。

2. 當病患因病況變化，需轉診至他科病房或加護病房時，得於照會相關科別評估後，轉出本科病房，至他科病房或加護病房接受治療。

3. 當病患達到第一項之出院狀況，但未能出院返家，或返家後仍需繼續接受長期照護(Long term care)，經與病患及其家屬討論後，應協助病患轉至適合之慢性照護機構(Long term care facility)。

4. 住院中評估顯示病患缺乏復健潛能(Rehabilitation potential)、無法配合復健計畫之強度(Active inpatient rehabilitation programs)、或無意願配合復健者，經其主治醫師評估後辦理出院。

系主任	科主任
	